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正月至二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連綿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成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有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廢墜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本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三年（西曆一九一四）

一月

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上午十時駐京外交團向袁大總統覲賀。

是日駐京外交團由英國公使朱遜典領銜，向袁大總統覲賀，參與覲賀者計有英、美、法、德、俄、日等十四國。人數以日本二十一人為最多，其次是俄國二十人，英國十七人，法國十三人，美國十二人，德國八人。（註一）清帝宣統亦派溥倫代表賀禱。（註二）

中國郵政改制，本日起實行新郵區制。

實行新郵區制，取消舊設之郵界總局及副總局名義，按省區劃分，每省為一郵區，於省城之內設郵務管理局，管理本區全省郵務，直隸於交通部郵政總局，派郵務長管理之。所轄省境內各局分為一、二、三等郵局、支局及郵寄代辦所。上海獨為一郵區，東北三省則僅為一郵區，管理局設於奉天，直隸省管理局設天津，北京改為一等郵局。全國成立二十一郵區。一等局設於通商口岸及通商之商業地區，由華洋郵務官充當局長，兼理本段內所有郵局之日行事務。二等局設於內地要邑，由郵務員充任局長，兼理特定指明之三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之日行事務。三等局設於普通城鎮，由郵務生充任局長。郵寄代辦所設於不甚繁要地方，由本地商人經辦。

修訂郵政人員職銜，各郵界郵務總辦改為郵務長 (Postal Commissioners)、郵務副總辦改為副郵務長 (Deputy Postal Commissioners)、司帳改為郵務官 (Assistants)、郵務司事 (洋員) 改為郵務佐 (Postal officers)。供事 (華員) 改為郵務員，最初之等級為試用二級郵務員；四等一級至三等一級之郵務員，如成績卓著，得考升入郵務官班次；超等一、二、三級郵務員中之勞動顯著、公務優長、品行端正者，郵政總局總辦得隨時擢升為郵務官。又新設次級人員郵務生一班，辦理日行簡易事務。至月薪訂定洋員郵務佐自關平銀七十五兩起至二百二十五兩共分九級，郵務官自一百兩起至五百兩共分十一級，副郵務長六百兩，郵務長八百兩；華員郵務員自二十五兩起至二百五十兩共分十七級，郵務官自七十兩起至三百五十兩共分十三級，副郵務長四百兩；郵務長五百兩；郵務生自八兩或十兩起至六十五兩共分十九級。學習及額外供事名稱取消，此項人員均分別歸入郵務生班次，分信人及以下各級差役仍按向章辦理。

各級人員之假期、養老金等規定如下：

- 一、假期：郵務生每滿四年給假一個月；郵務員每滿四年給假四個月，後兩個月薪金停發；郵務官每滿四年給假四個月，後兩個月亦不給薪金，但服滿十年，最後六年未曾請給四個月假者，得給假六個月照發全薪。
- 二、保證銀數：郵務生一千元，郵務員一千元，郵務官五千元。
- 三、年賞：郵務生照分信人等之向來辦法辦理。
- 四、養老金：郵務員服務每滿十二年得按其最末一月之薪率發給一年薪金；郵務官服務每滿十年後得按其最末一月之薪率發給一年薪金。(註三)

中華郵政，向以高成效著稱，自本年元旦改組郵政區域後，人員重行組織，擢升華員地位，工作情緒愈加奮發，行政效力亦益為提高。十二月一日發行之「東方雜誌」載有「中華民國二年郵政事務情形總論」一文，題雖為二年郵政總論，實則包含歷年郵政資料甚富，茲特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中華民國二年郵政事務情形總論

查本年郵務總論，因欲將是期各郵界所辦事項，詳加敘明，故其結構與向者略有不同，除將年內郵務，按全體概括申敘外，另於各郵界經辦事項中，以極簡略之語義，挨次撮要列明，即此已使本期總論，較向來略為加長。來歲郵界減少，（其故詳後）各界郵務總論之數，亦必因之減縮，則篇幅長短，當可較合常度也。今欲將是年經辦之數目，以與中華民國元年之數相較，必先注意一事，即係因元年改用陽歷，該年所括辦公時期，僅有十個半月，然此時期上之差別，殊於是年郵務各方面應載之非常進境，關係甚微。緣是年中國郵局經辦之郵件，除包裹不計外，共有六萬二千九百五十萬件，以與民國元年之數相較，幾增一萬八千六百萬件，即以辦事月數不同而論，計仍增有一萬二千二百萬件之多。茲將已往十三年內，每年所記之總數，以及每年之進境，列表於左：

郵件總數（以百萬為單位）較上年總數加增之數（以百萬為單位）。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十又二分之一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	二十	九又二分之一
西歷一千九百三年	四十二又二分之一	二十二又二分之一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	六十六又二分之一	二十四
西歷一千九百五年	七十六	九又二分之一
西歷一千九百六年	一百十三	三十七
西歷一千九百七年	一百六十八	五十五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	二百五十二又四分之三	八十四又四分之三
西歷一千九百九年	三百零六	五十三又四分之三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	三百五十五又四分之三	四十九又四分之三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	四百二十一	六十五又四分之三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	四百四十三又四分之三	二十二又四分之三

中華民國三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一月一日

四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六百二十九又二分之一

一百八十五又四分之三

按是年加增一萬八千六百萬件之中，計有報紙及刷印物加增之數五千萬件，（經辦之數共計一萬六千五百萬件）掛號郵件加增之數一千五百五十萬件，（經辦之數共計四千八百七十五萬件）明信片加增之數一千五百萬件，（經辦之數共計三千萬件）而投遞快信之數，計有四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六件，較諸上年增加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三件，經辦包裹之數，計共六百十七萬七千九十一件，較諸上期之總數，增加二百四十八萬九千件。發出之滙票，共值一千十六萬一千圓，其在中華民國元年，則祇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圓，兌取之滙票，共值九百六十六萬二千圓。其在上年，則祇五百八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圓，是年新設之局所及代辦支局，計有九百九十二處，以故局所及代辦支局之總數，增至七千八百八處，而郵路之擴張計六萬里。（約合二萬英里）是年終，郵差民船輪船火車各郵路，共長四十五萬九千里，（約合十五萬三千英里）至於辦事人員之數目，截至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二人。其在民國元年終結時，則祇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一人而已，詳考是年郵務，雖各方面均有進境可言，而國內情形，則與郵政之經營進境，多有不和。且有數省如廣東、貴州、四川等處，所遇不佳之狀況，尤甚於民國元年，然就經辦之數目以觀，足徵人民心理中，漸識郵局為人民妥便公平之普通機關，其進行辦法，恰與此邦幅員遼闊之特需，最為相適，如是則前清宣統三年之鼎革，以及是年之叛亂，其於郵局，未始不無微益，誠以其適足發揚郵政實力及穩便之信用故也。職是之故，商民寄送貨物者，乃舍民局而趨郵局，此固由民局寄遞，勢有不能，亦實因羣恐民局或有不妥，且自交郵寄遞後，商民乃知貨物按包裹零星交由郵局寄收，獲益匪淺，蓋不僅貨到較速，即所用之費，亦可較輕，復查多數地方，因值變亂，僅餘郵局為滙款之樞紐，故辦理滙兌事務，不但愈覺出色，且為人民所樂用，至關於通常之郵務便利，則有一項，係由甘肅西北沿新疆一帶之喇嘛，請將郵政推至彼等所居文化鮮開荒遠之境地，是以堪以述及也。又郵局所歷各年中，惟是年堪稱特著，緣中國之軍事郵遞，係於是年開辦，即為散處蒙邊之中國軍隊，獲有郵政便利起見，特於烏蘭花歸化公溝大余太後公中林西開魯等地方，分設軍事郵遞所七處，並於郵政普通路線範圍內之隆盛莊綏遠赤峯包頭鎮等處，均各設有軍事承接郵局，各該局所，均由郵政特揀人員派往辦理，其經辦之事務，類皆迫於戎馬倉皇之中，並能為人所稱許。又是年三月間，郵局受財政部委託

，經始出售印花稅票，但經售之結果，惜不見佳，其故半因印花稅法，於僻遠之區，尚未完全奉行耳。又查上文所言郵界之數減少一節，係由改組郵政區域而來，其改組之故，一則因中央集權，收效較易，一則因與行政區域之劃分，得以適宜，爰於是年年底，著手辦理，即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完全實行。改組以來，所有郵政分局之名義，即行取消，每省爲一郵務區，即於省城之內，設一郵務管理局，僅有上海一處不同。緣該處關係緊要，是以特行作一郵務區，與江蘇省之另一部分，各不相屬。再益以東三省及新疆兩郵務區，通計全數即合二十一區。（按此次通盤改組之前，曾爲試辦改組起見，於是年七月間，將常德分界歸併長沙，吉林歸併長春，嗣後將錦州府併入奉天郵界，以故爾時郵界及分郵界之全數，業經減爲四十五。）所有郵局之名稱，現亦更改，即將原有之各項局所，按其事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等郵局，並於郵務區改組時，隨將人員重行組織，此舉可以獎勵辦事人員，俾令愈加勤奮，尤足以增進華員前途之希望，其原有之郵務總辦及郵務副總辦以及司帳等銜名，業經分別改爲郵務長及副郵務長以及郵務官等銜名，而一二三等郵局之管理員，現均改稱郵局長。又查自前清光緒年間開辦郵政以來，中國加入萬國郵會之問題，曾經數次提出，最初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三月間，前總理衙門曾將中國擬行加入郵會之意，行文瑞士執政衙門，正式通知，其時並未實行加入者，則因一再斟酌，以爲此事宜於緩辦，須俟悉心妥爲籌備，使幼稚之郵政，一經加入，堪爲該會完全有力之分子，彼時再爲舉行。自是以來，郵政博議大會，曾經兩次開會，一在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舉於美京華盛頓，一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舉於義京之羅馬，其時承該兩國政府之請，中國兩次均派代表與會，其派赴羅馬博議大會之代表，曾將下次博議大會舉行前，中國擬行附入郵會之意，預行聲明，今者博議大會訂於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於日斯巴尼亞京城馬特力開會，回視中華郵政，其局所已有八千之多，且因所辦各事，早與郵會章程，多有符合，故於聯郵事宜，已具經驗，而辦理之方法，亦臻完全，加以人員培植有年，頗能勝任，所有郵會內之義務責成等項，此時已克擔承，故經決定必須派員前赴馬特力，代表中國，作爲該會之一分子。茲將是年及上五年辦理郵政，每年所得之成績，分類開列比較表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 一月一日

六

年	分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前清宣統元年	前清宣統二年	前清宣統三年	中華民國元年	中華民國二年
郵政局及郵政分局		四	四七	四九	四九	四八	四四
支局內地支局及本地支局		五八	六五	七五	九八	一〇二	一二六
代辦支局		二、九〇一	三、六〇六	四、五三三	五、二四四	五、六九七	六、四八七
郵件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四七、一〇六
包裹基羅重量目		二、四四五、〇〇〇 七、二五五、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九、一六六、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一、五三三、〇〇〇	四、二七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三、〇〇〇	三、六六八、〇〇〇 一三、二七六、〇〇〇	六、一七五、〇九二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民局包封信件		八、〇四二、〇〇〇	八、四一一、〇〇〇	七、四〇九、〇〇〇	五、九二三、〇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〇	四、六六六、一〇〇
掛號郵件		一九、八〇一、〇〇〇	二五、五八八、〇〇〇	二九、〇一三、〇〇〇	三三、〇四四、〇〇〇	三三、二二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五、〇〇〇
快遞信件		三三七、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六〇六
信箱所收之件		一一、〇九九、〇〇〇	一六、〇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六八、〇〇〇	二四、八〇七、〇〇〇	二四、九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五五、三〇〇
匯票發行之數銀		三、八六七、〇〇〇	四、八六六、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九〇四、〇〇〇	五、九六一、五〇〇	一〇、一六一、〇〇〇
匯票兌取之數銀		三、八五六、〇五〇	四、八四三、〇五〇	五、二三三、三三〇	五、九七六、三〇〇	五、八五一、六五〇	九、六六一、五〇〇

凡中華民國元年之數目，均祇係十個半月之數。
茲再照常按地勢，將上三年內之郵政成績彙列如左。

郵務情形	郵局		郵件		包裹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北部	二、四三	二、六六	二、八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中部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七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長江下游	九二	一、二五	一、五八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南部	一、五五	一、六八	一、九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統計	六、三〇	六、八六	七、八八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凡中華民國元年之數目，均祇係十個半月之數。
茲將是年各郵路擴張之里數列表如左。

郵路名目	原有里數	增至里數	約合英里之數
郵差郵路	三二五、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一二七、三〇〇
民船郵路	二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七〇〇
輪船郵路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九、七〇〇
火車郵路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六、三〇〇
總計	三九九、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年 一月一日

每三里約合一英里

各郵界之總論各附表略。(註四)

袁大總統令黎元洪給予一等嘉禾章，阮忠樞特授以勳三位，唐在禮、藍天蔚特授以勳四位，蔣作賓晉勳四位，梁士詒、李燮和特授以勳五位。(註五)

河南汴洛鐵路併入海蘭公司辦理。

汴洛鐵路係由比款承造，該路在海蘭中段，自海蘭合同成立後，卽有併辦之說，現已於本日實行歸併。(註六)

列強競爭中國鐵路之建築權，向爲國人有所警覺，惟對比利時人之與列強爭鐵路讓與權，則中國人之疑竇，竟爲比利時人之甘言所瞞過。以爲比利時本一小國，海陸軍均不足道，其唯一之利益，則爲鋼鐵商求銷路而已。英國人則不受其蒙蔽，深悉比利時與俄法兩國勾結之真相，時曾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茲附錄錢智修「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及章錫琛「列強與中國之鐵路」二文於后，以供參考。

附錄：一、錢智修：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譯遠東時報

法比鐵路活動之解剖 俄人外交之成功 英國鐵路政策之失敗 中國自由權之喪失與禍機之迫切

緒論

遠東時報於去年八月號，曾著「比利時對華事業之發展」一文，謂山西至成都築路條約之簽字，與前已簽字蘭州至海口之築路條約相輔，實爲外人經營中國可賦之進步。此種進步，卽比利時利益之發展，而有俄國之財政及外交參預其間。當時本報對於比利時鐵路借款與俄國之關係，亦曾略述之。因斷定此種借款，決不純出於比人，而謂

中國所當注意之點，則在俄人財政或政治上參預，已達何種之程度。

所可異者，世人對於比利時之長足進步，均莫窺其秘奧，直至今年正月，然後知之，如倫敦泰晤士報及每日電報之北京訪員，謂比人擬於離上海五六十英里據揚子江北岸之海門廳，建設自蘭州達內地之幹線之海港，其築海港於蘇州之說，業已取消，以爲其事至關重要，本報於去年四月，固已論及之矣。

泰晤士報訪員，既見英人在揚子江流域之勢力，將受其損失，更發見俄人之陰謀，該訪員之電報，於外人經營中國鐵路之最大問題，頗能探蹟索隱，今試引其原文，以爲討論之資料，而證明比法俄三國在中國之鐵路政策，實有其連合之目的與利益焉。

盛傳中國將允比利時之要求，改變蘭（蘭州）海（海州）鐵路之幹線，蓋比人因海州口岸，頗不適用，故要求中國政府，於該鐵路自附近山東省，橫過津浦路線後，南向沿江蘇省以達海門廳，其他在揚子江之北岸，離上海約五十英里。

此種計畫成功，則津浦鐵路英國所管之一段，將有一路與之平行，而運輸事業必將銳減。雖然，此猶其小焉者耳，若全路告成，則該路且爲中國最長之鐵路，而其新海港又坐落於英國遠東最大商場之拋石線內。英國在揚子江之地位，方遭法人經營浦口之打擊，而又繼之以此事，此豈非所以動色相告者也。

使蘭海鐵路，純然爲比利時之事業，則現今之事，關係猶小，然比人在中國之企圖，其資本多出於法人，且於某種程度，受俄人政治及財政上之助力，世人固皆知之，俄人長慮卻顧，嘗欲沿中俄西域，建築鐵路，經蘭州以達中國之中心，蘭海鐵路之建築，即其政策之實現也。使此路告成，則其極西一段，固入俄人之掌握，而以法人與俄國之關係，則全路歸俄人之管理，亦意料中事。

法人現正向中國要求自雲南府鐵路以達成都之特權，此種計畫，所關至鉅，蓋法人之雲南鐵路，將與成都至大同之鐵路連接也。比人現已得成同鐵路之讓與權，而黑幕中之主動者，則爲法人與俄人，其必與俄人之蒙古鐵路相接，且有其他之長路，以俄國領土爲根據地而包舉之，可無疑矣。

謂俄人將假手於法比之鐵路企業，以并吞中國之全部，其言固未免過當，然此種企業，其足侵害英人在揚子江